

金門縣政府採購投標須知範本部分內容未臻周妥，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金門縣政府訂定之「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下稱金門縣採購投標須知)，經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查核發現，該投標須知規定未使用當次發售之招標文件，視為無效標，徒增廠商備標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已修正金門縣採購投標須知部分內容，以提升採購效率，並摶節廠商備標成本。

審計室指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釋，機關辦理採購，因未達法定家數而再行公開招標時，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金門縣政府為使轄管機關辦理採購投標作業有所依循，由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下稱採購招標所)於 93 年 12 月訂定金門縣採購投標須知，並經多次修訂，期確保採購效率及維護採購秩序。

然而，審計室於 112 年 4 月查核發現，現行使用 100 年 8 月份修訂之金門縣採購投標須知第 80 項第 3 款規定，投標廠商未使用當次發售之招標文件，視為無效標。該規定與工程會函釋未合，恐徒增廠商備標成本，亦影響採購效率，審計室遂於 112 年 5 月函請採購招標所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採購招標所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修正金門縣採購投標須知第 80 項第 3 款規定，增列「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以提升採購效率，並摶節廠商備標成本。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¹⁾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1120014209 號函令發布施行

八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²⁾

(一)押標金未依規定繳納。⁽³⁾

(二)押標金以現金繳入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所填列之機關名稱不符，或登錄人之廠商名稱未填寫完整或填寫之名稱與投標廠商名稱不符。⁽⁴⁾

(三)未使用招標機關當次發售之招標文件，如僅變更截止投標期限、開標日期及時間，其他內容並無變更，廠商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但投標文件及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作必要之調整。⁽⁵⁾

(四)電子標投標廠商未依電子標投標補充規定辦理。⁽⁶⁾

(五)應逐字逐句填寫規定填寫、或塗改刪減原有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即除原有內容及依規定投標廠商應填寫之資料外，投標廠商不得附加任何文字)、或金額塗改而未於塗改處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或所填寫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或蓋印文不能辨識。⁽⁷⁾

(六)標單破損致部份文字缺少。⁽⁸⁾

(七)應逐字逐句填寫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其中有任何印章、印文難以辨識。⁽⁹⁾

(八)未依規定投標或檢附文件不符規定。⁽¹⁰⁾

(九)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檢附、或聲明內容未依規定填寫、而未逐項填寫、或填寫內容不符規定、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印章、或填寫內容有塗改未蓋廠商或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¹¹⁾

(十)切結書未檢附、或未加蓋廠商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¹²⁾

(十一)所有須用印(廠商印章及其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之投標文件，未使用相同之印章。⁽¹³⁾

(十二)訂有有效期限之投標文件，於開標當日已失效。⁽¹⁴⁾

(十三)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¹⁵⁾

(十四)依本須知第五十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未以機關所附之招標文件-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投標、或擅為任何修改、刪除或加註該保證書內容。⁽¹⁶⁾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採購投標須知第 80 項修正後條文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提供)